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廖東杉  
電話：02-7712-9020  
電子信箱：etree@mail.moe.gov.tw

受文者：開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112700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附表一 學校推薦公函、附表二 候選人資料表、附表三 候選人6年內  
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歷屆獲獎人名錄

主旨：檢送本部第10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請推薦候選教師參與遴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前揭要點本部業於108年11月5日以臺教資(一)第1080147237B號令修正發布，本獎項每2年辦理1次，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至多5名，各頒給獎狀、獎牌及獎金每人新臺幣30萬元。本獎項實施計畫及其附表如附件1-4。
- 三、請依本部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暨遴選原則(旨揭實施計畫第10點)進行推薦，每校可尋內部程序推薦至多2名教師參選，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教育獎之教師，不得重複被推薦。歷屆得獎名單如附件5。
- 四、候選人之報名作業由學校統一辦理，請於本(111)年3月31日前完成線上申請(網址：<https://cfp.moe.gov.tw>)，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候選人報名資料副本pdf檔至本獎項承辦單位電子信箱(10thdaget@gmail.com)做為備份。線上申請資料如與電子郵件寄送資料不符，以線上申請資料為準。
- 五、為避免各校不同單位重複推薦，請各校指定單一聯絡窗口負責線上申請及寄送候選人相關資料電子檔等作業，並函復聯絡人姓名、任職單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便配



發線上申請系統帳號及後續聯絡。

六、其他相關推薦作業事宜，請詳閱本實施計畫。本獎項之遴選作業委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計畫主持人為劉柏宏教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計畫聯絡人楊遠嘉先生，辦公室電話：(04) 23924505 轉 2461，電子信箱：10thdaget@gmail.com。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教授

111/01/26  
電子12:52 簽

來文

